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即墨区大信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青岛市即墨区大信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